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藍令洋
電話：03-3322101#7331
電子信箱：1003645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36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362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函以，建請
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
處置前，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，以加強公務
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保訓會113年2月2日公保字第1131060043號函辦理，並檢
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
交
2084492417
文
章

人事室 113/02/17 09:06



1130001226

有附件